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號

原告 陳彭金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美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2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謝美麗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民事庭 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淑敏